

##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之 因公出國案件風險預警自檢表

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請檢視確認無下列風險顧慮情形(未運用民間贊助款者，免填本表)：

項次	自我檢查項目	是(打V)	否(請說明迴避措施或防範方案)
一	本機關(構)學校辦理因公出國，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者，檢視雙方並無採購承攬契約，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之情形。		
二	本機關(構)學校辦理因公出國，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者，檢視雙方並無採購承攬契約，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8條：「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之情形。		
三	本機關(構)學校辦理因公出國，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者，檢視雙方並無採購承攬契約，亦無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9款：「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之情形。		
四	本機關(構)學校辦理因公出國，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者，檢視並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之情形。		
五	本機關(構)學校辦理因公出國，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者，如遇該贊助單位或個人同行，承諾恪遵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公務員於視察、調查或執行監督工作之出差、會議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避免不當收受該贊助單位或個人非必要之飲宴、餽贈招待。		